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民生银行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授信期限1年。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由全资子公司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质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整体搬迁新厂区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整体搬迁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力生制药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的整体搬迁新厂区建设项目的需要，海力生制药将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土地面积 26637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定国用(2016)第 0800010 号]；及上述土地上的在建自有房产、相关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申请 6,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将根据投资建设进度分期向银行借款，期限为 8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达麦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默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风险的重新评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达麦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默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忠建，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苏州达麦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默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